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电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8 名，实参会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为构建管理有力、职能清晰、精简高效的组织架构体系，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同意公司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立及调整。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同意将持续督导机构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承接，国泰君安指定王靓先生、张维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上述业务的相关变更、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临-050）。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